

中宏附加儿童险保险费豁免定期寿险条款(20000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092000007)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为每年续保、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上。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或“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经“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医生”证明属实,确在本附约承保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豁免主契约、相应的附加契约包括本附约应缴的保险费,直到主契约缴费期满日,或投保人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七周岁,或投保人可以从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得任何报酬。本利益给付将在投保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生效(在此生效日后所缴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一旦本利益给付生效后,“本公司”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缴费方式的申请。

“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是指投保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废,从而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不能参与或继续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得任何报酬。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而此事件亦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投保人受伤。

“疾病”是指本附约签发之日或本附约最后复效日起三十天后,投保人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但不包括本附约生效前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病症。(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疾病”除外)。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有关法律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保险合同或本附约另有规定外,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投保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或身故,皆不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 不论投保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二、 投保人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三、 投保人置身在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上(若以乘客身份置身在固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四、 投保人怀孕,包括生育、流产、堕胎、难产、节育及其并发症,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五、 投保人患有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或投保人在投保前所罹患的疾病(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除外);
- 六、 基本保险合同中对被保险人的责任免除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约的投保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24时起开始。

第五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向“本公司”缴付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保险费率及被保险人的年龄而确定的续保保险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有权终止本附约的续保,但须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八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缴费期满日”;
- 三、投保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四、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七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